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
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和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3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6 年 10 月 27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30,033,668	23.15%
2	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4,488,394	16.83%
3	王晓军	8,844,631	1.57%
4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698,400	0.66%
5	陈红	2,649,500	0.47%

6	沈建明	2,470,000	0.44%
7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新 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1,100	0.43%
8	黄维勋	2,278,749	0.41%
9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2,270,993	0.40%
10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－自有资金	2,199,709	0.39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
1	广东建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130,033,668	23.58%
2	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94,488,394	17.14%
3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金元顺 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3,698,400	0.67%
4	陈红	2,649,500	0.48%
5	沈建明	2,470,000	0.45%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华夏新 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1,100	0.44%
7	黄维勋	2,278,749	0.41%
8	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2,270,993	0.41%
9	J. P. Morgan Securities PLC－自有资金	2,199,709	0.40%
10	刘素霞	2,180,000	0.40%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